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明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

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办理程序如下：

由经办人员将包含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和期限的书面申请，以及有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提交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复核并办理登记，董事长核准后执行。相关文件应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3）暂缓披露的期限；（4）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5）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审批流程表详见附件）。

第十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须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A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问责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以前制度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普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 或豁免事项的知 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书面 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董事 会办公室）负责 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